

## 新聞公報

2021年12月14日

### 財匯局完成一宗有關核數師沒有取得必要證據以得出聯營公司沒有減值結論的調查

財匯局採納了一份調查報告。調查發現一家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沒有就上市實體所投資的聯營公司(該投資)減值評估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該投資包含在上市實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中。

根據經修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過渡性條文，由於相關審計於2019年10月1日前完成，調查報告已轉介至香港會計師公會，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處分。為了避免影響任何相關的紀律處分程序，故此相關人士之名稱暫不會公開。

財匯局在2019年5月接獲投訴後，於2019年12月展開調查。

#### 該投資減值的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HKAS) 28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說明實體在應用權益法後，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投資的賬面價值，則需確認減值損失。

在這個案中，聯營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持續虧損，並於2018年12月31日為淨負債。上市實體參考估值報告後認為該投資並無減值。

#### 核數師在審計質素方面的缺失

釐定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涉及評估聯營公司及相關業務之未來財務表現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而該等估計受制於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及固有的重大錯報風險。

調查顯示，核數師沒有根據適用準則(見下文)適當地運用專業懷疑態度，以及沒有執行足夠的程序以：

- (a) 審查包括在前期財務報表中的會計估計的結果，以識別會增加會計估計的敏感度或可能出現管理層偏差的情況或條件；
- (b) 為進行減值評估，適當評估估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及由此產生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是否合理；及
- (c) 為減值評估，適當評估估值中使用的源數據是否相關及可靠。

專案質素監控審視員亦沒有充分執行相關準則(見下文)的審查規定。具體而言，沒有充分質疑專案團隊有關該投資減值評估的決定。

因此，專案合夥人及專案質素監控審視員也沒有或忽視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的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的基本原則。

### **相關技術準則**

HKAS 28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說明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確認、計量和披露的原則及要求。

HKAS 36 *Impairment of Assets* 說明實體為確保其資產按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列賬而應用的程序。該準則亦說明實體應何時轉回減值損及說明了披露要求。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說明核數師在行使專業判斷時應用對適用財務報告框架的充分理解。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說明專案質素監控審視員應就專案團隊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在編制審計報告時作出的結論，進行客觀評估。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說明了設計和執行適當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的總體要求，並說明了構成此類證據的內容。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說明核數師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時，對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有關的責任。具體而言，該準則補充說明於會計估計方面應如何應用 HKSA 315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及 HKSA 330 *The Auditor's Responses to Assessed Risks* 和其他相關的香港審計準則。準則亦包含個別會計估計錯報以及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指標的要求和指引。

《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是會計師職業道德的指引。

### **本局公開報告的目的**

財匯局公佈採納有關上市實體的審計調查報告及財務匯報的查訊報告，以：

- (a) 推動受監管人士不斷提高審計和財務匯報的質素；
- (b) 提醒審計委員會成員考慮我們的調查結果對其服務的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及審計的影響，以及
- (c) 維持公眾對獨立核數師監管制度的信心。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香港全面及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

如欲瞭解更多財務匯報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張詩敏

機構傳訊副總監

財務匯報局

電話：2236 6025 / 2236 6066

傳真：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